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980

2021年6月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会议，
2021年9月7日和24日，电子化会议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由于冠状病毒（[COVID-19](#)）爆发造成的持续特殊情况，第7研究组的会议将在下表中所示日期以完全电子化的方式（仅限虚拟会议/远程参会）召开；在此之前将举行第7A、7B、7C和7D工作组的虚拟会议（见[7/LCCE/80](#)号通函）。会议安排已经第7研究组同意。第7研究组会议的开幕会议计划于日内瓦时间12时开始。

研究组	会议日期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协调世界时(UTC) 16时)	开幕会议 (日内瓦时间)
第7研究组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和9月24日(星期五)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和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12时和 9月24日(星期五) 12时

2 会议日程

第7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7。分配给第7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9-SG07-C-0001/en>

由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未涉及在不可抗力情况下远程参加法定会议（见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可能性，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情况下，如果有成员国对于ITU-R第7研究组会议作为仅可远程参会的虚拟会议举办有异议，请在2021年7月7日之前提出。任何异议均会导致将第7研究组会议推迟至今后可以召开面对面会议的其它日期。

此外，如果有成员国反对例外地仅以英文举办第7研究组会议，请在2021年7月7日之前做出表示。这一措施将极大地方便会议的进展，因为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召开虚拟会议存在显著的技术和程序困难，会导致开会时间的延长，而目前的会议计划是按照比面对面会议更短的工作时间制定的。

上述两项磋商的结果将在2021年7月底发布的一份通函中提供。如果磋商结果为同意第7研究组会议作为虚拟会议召开，则以下各节中提供的信息将有所关联。

会议的工作时间定为日内瓦时间12:00至16:30。选择上述工作时间旨在顾及不同时区的代表参会。最新议程及其它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组网站上以及行政文件和情况通报文件中发布。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请该研究组在会议上通过一份新建议书草案和一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2.2.1段，附件2列出了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第2天会议之前召开的第7A、7B、7C和7D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3 文稿

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7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8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7@itu.int

同时应将一份副本抄送第7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7/ch>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之前收到。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9-SG07.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在下列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md/R19-SG07.AR-C/en>。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167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完全实现无纸化。**

5 网播

为远程跟随 ITU-R 会议的进程，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参与者使用网播设施参与本次会议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 [TIES 账户](#)才能接入网播。

6 注册和参会

本次活动的注册是强制性的并且只能通过ITU-R活动注册的指定联系人（DFP）在线进行。自**2019年5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逐步部署了一个新的活动注册平台，届时与会者必须**首先在该平台上填妥在线注册表并且将自己的注册申请提交相应的联系人批准**。与会者需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提交注册申请以及从对应的联系人处获得注册批准信息。

ITU-R指定联系人名单（需TIES密码）以及有关新的活动注册系统等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仅限注册参加本次活动的与会者参加虚拟会议。代表们必须通过限定参与的虚拟活动的网页接入第7研究组的会议：

<https://www.itu.int/en/events/Pages/Virtual-Sessions.aspx>

这些虚拟会议的连接将在每个会议开始前30分钟可用。

虚拟会议之前不安排特定的测试会议。但是，希望查找远程参会连接问题的代表可在当天首次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进行测试。强烈建议对连接进行核实，特别是那些有意积极参与讨论的代表。

由于会议拟以虚拟会议的形式召开，因此无需联系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远程参会。

有关本通函的更多问题请联系第7研究组顾问Vadim Nozdrin先生，电子邮件地址为vadim.nozdrin@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3件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电子化会议，2021年9月7日和24日）

- 1 开幕致词
 - 1.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2 主席
- 2 批准议程
- 3 任命7A工作组主席
- 4 任命报告人
- 5 2020年4月20日第7研究组会议记录的行动报告摘要（[7/10](#)号文件）
- 6 第28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会议的结果（2021年3月29日-4月1日）（[CA/256](#)）
- 7 正副主席（CVC）第16次会议的结果（[7/11](#)号文件）
- 8 RA-23和WRC-23的筹备工作（[7/1\(Rev.1\)](#)号文件）
- 9 各工作组的摘要报告
 - 9.1 7A工作组
 - 9.2 7B工作组
 - 9.3 7C工作组
 - 9.4 7D工作组
- 10 各课题、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现状（[7/1\(Rev.1\)](#)号文件）
- 11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和课题，并就应遵循的批准程序做出决定（[7/13](#)、[7/17](#)、[7/18](#)、[7/19](#)号文件）
- 12 审议并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7/20](#)号文件）
- 13 第731号决议（WRC-19，修订版）（[7/15](#)号文件）
- 14 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和研究组以及国际组织的联络（[7/12](#)、[7/14](#)、[7/16](#)、[7/21](#)号文件）
- 15 审议今后的工作计划和讨论暂定的会议时间表
- 16 其它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主席
J. ZUZEK

附件2

建议第7研究组会议通过的建议书 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RA.1031-2建议书修订草案

7/13号文件

在与其它业务共享的频段保护射电天文业务

ITU-R RA.1031建议书的标题应按附件1所述进行修改，以表明该建议书涉及射电天文学以及一个或多个有源业务之间的共用频段，而非射电天文学仅与其他无源业务共用的频段。ITU-R RA.1031建议书指出：

“建议

- 1 对与射电天文业务共用频段的业务进行指配时，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避免产生对射电天文业务有害的干扰；
- 2 应考虑保护射电天文业务不受地面无线电通信发射机或与射电天文业务共用频段的空无线电业务发射地球站的干扰（通过在射电天文站建立协调区，两者享有相同的权利）；
- 3 可使用附件1中的方法，对协调区进行计算。”

ITU-R SA. [IMT-EESS/SRS COORDINATION] 新建议书草案

7/17号文件

计算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以避免在25.5-27 GHz和37-38 GHz频段内 IMT-2020系统的有害干扰

根据第7/5号文件中概述的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的指示以及第7研究组（SG）2020年4月会议的成果（7/10号文件），7B工作组继续制定新的ITU-R SA.[IMT-EESS/SRS COORDINATION]建议书草案。

在此基础上发布了下文所附新建议书草案的最新版本，其中跟踪修订显示了与SG 7在2019年6月会议上商定的版本（7/114(Rev.1)号文件）的区别。

由于与第5工作组（5D工作组）的密切合作以及第三工作组（3K工作组和3M工作组）的输入意见，第7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成果。

本建议书包含计算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和空间研究业务（SRS）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以避免可能在25.5-27 GHz和37-38 GHz频段内部署的IMT-2020系统产生的有害干扰。由于EESS和SRS系统的保护标准和地球站运行的不同，为SRS系统、对地静止EESS系统和非对地静止EESS系统提供了不同的方法。

附件3

将在第7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7C工作组会议期间
研究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7C工作组

采用1.4和275 GHz之间划分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
（见[7C/186](#)号文件附件14中的ITU-R RS.1861修订草案初稿）
